2016年东宁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及情况说明

操作>>

2016年我市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91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71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19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数96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此项科目没有发生业务，所以没有数据；公务用车运行费328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293辆；各部门公务接待费支出92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43次，共8111人。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17万元，下降3.35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比上年增加1万元，与预算持平，主要是因公出国团组数、人数同比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上年减少13万元，下降3.81%，比预算减少2万元，各预算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；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4万元，下降4.16%，比预算减少4万元，主要是我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接待标准。

按照《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及省、我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财政支出的要求，市财政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,细化市本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。